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60 号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(公司部年报问询函〔2023〕第 66 号)，并要求你公司在 5 月 19 日前回复，截至你公司股票摘牌日，你公司未能按要求回复本所的问询函件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2.1.1 条、第 13.1.4 条的规定。依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第 13.2.2 条对你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 
2023 年 9 月 28 日